

有效的离婚协议书 法律有效的离婚协议书 (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有效的离婚协议书篇一

女方：生于 年 月 日，汉族，文化，县镇人。

男方：生于 年 月 日，汉族，文化，县镇人。

一、与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关系及抚养费支付方式：无。

三、财产的处理：无共同财产。

四、债权及债务的处理：各自名下的由其本人负责。

五、其它协议：无。

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协议人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男方：

协议人：

女方：

年 月 日

有效的离婚协议书篇二

以下是由小编为大家整理出来的关于离婚协议书相关内容，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夫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形式。按《婚姻法》、婚姻管理条例等规定，离婚协议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事人及其婚姻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结婚时间、生育子女时间个数、离婚原因。
- 2、双方同意离婚的表示。
- 3、对未成年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生活安排。离婚后子女和哪方共同生活，抚养费包括教育费如何给付。不和子女共同生活一方对子女的探视问题。
- 4、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的分割。
- 5、一方有困难另一方实施经济帮助的具体时间，内容包括无房屋产权无房可居一方的居住问题如何解决。
- 6、关于离婚损害赔偿问题。对一方有法定过错的即重婚、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 7、违反协议的责任。

1、约定一方或双方在离婚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再婚。婚姻自由权同样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人身权利，不因与他人的协商行为而受到限制，不受他人干涉。离婚协议中约定的限制

再婚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2、夫妻共有房产约定归子女所有。夫妻共有房产约定归子女所有，实为对子女的赠与。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赠与应及时支付，否则赠与人可以随时撤销赠与。涉及赠与不动产的，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为此，若离婚协议只约定房产日后归子女却不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任何一方反悔均可致子女日后无法取得房屋产权。

3、约定给子女的抚育费至子女18周岁以后。抚育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但该义务有时间限定，即在子女18周岁以前，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在子女18周岁以后，若子女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状况出现，父母的法定义务即告解除。

在子女18周岁以后，父母对子女的帮助属于自愿行为，没有法律的强行性制约。此外，根据法律规定，即便是在子女18周岁以内，若父母一方经济条件有限，生活困难，也可以要求降低抚育费的支付标准。

4、限定一方再婚后所生育子女的继承权。继承权是被继承人死亡后才开始的权利，法定继承人的继承资格只能由被继承人自己取消，不能由他人干涉。此外，即便是被继承人以遗嘱的形式予以取消某继承人的继承资格，但是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公民可以随时变更自己的遗嘱，以死亡前最后所立遗嘱为准。因而，夫妻离婚时限定一方再婚后所生育子女的继承权，既违反法律规定，也无实际意义。

在离婚诉讼中，夫妻双方原签订的离婚协议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充其量法院只能把离婚协议中涉及婚姻关系的处置问题作为一个可参考的因素在裁判过程中予以考虑。其理由：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

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显然，婚姻关系包括涉及婚姻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处理应适用《婚姻法》、《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而不应适用合同法的有关精神。上述两种观点他们都是基于同一个理论基础，即用合同法的有关原则精神来处理婚姻关系纠纷。

为协议离婚而签订离婚协议应是一种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这种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符合所附条件时才能生效。

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所附条件就是要协议离婚，所附期限是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当这两种情况符合时双方所签订的离婚协议才生效。当然，夫妻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时不会象一般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对所附条件、所附期限表达得那样明确，但不管其表述如何，离婚协议应体现这一精神。所以当引起离婚诉讼时，离婚协议所附条件、所附期限显然没有成就，故不应发生法律效力。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应当具备三个条件，即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要求不能有存在无效的或可变更、撤销的情形。作为协议，首先要求应是平等主体之间所签，其次一定要体现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第三，协议内容应当公平。

离婚协议往往是在特定的条件、特定的环境中形成的：有的是在诱骗、胁迫下签订的；有的是为了避免矛盾，一气之下签订的；有的是为了达到其他非法目的如逃避债务等而签订的；甚至有的准备假离婚……在这样的情况下签订的离婚协议明显不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由于以上种种可能的存在情势变迁的情况就特别容易出现，如一方一气之下在离婚协议上签上了名字，后慢慢消气了，若干年后引起诉讼，这样的离婚协议能作为法院审案的依据吗？显然不能。但在实践中要正

确判断离婚协议的签订是否体现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易事，因为协议的当事人是夫妻，相比一般协议的当事人而言，他们签订协议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不慎重，即使不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事后也很难有证据证明协议是违背双方或一方真实意思所签，所以简单认定双方签字的离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是不慎重、不严肃的。

另一方面从签约当事人来看，表面上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约定，而实际上往往并不是完全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在每个家庭中夫妻地位完全平等的很少，所以很容易出现显失公平的协议条款。《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其立法意图一是为了尽可能维护家庭的团结。二是为了防当事人感情用事，草率从事。显然立法机构也清楚意识到夫妻之间矛盾纠纷处理的特殊性。

离婚协议签订后未能履行引起诉讼，作为法院受理的仍然是婚姻案件，而不是一般的合同纠纷，否则，一方在起诉时仅要求对方履行协议即可，而不必作为繁琐的婚姻案件来对待了。可见，双方签订离婚协议后未能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而引起诉讼，说明双方未履行所签的离婚协议，对此应视为双方已经反悔。同时也说明已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可以解除该协议。

在过去，这个协议是否有效，全在法官的判决，不同的法官可能会给出不同的答案。现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14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该条规定，对此明确了，这种协议是无效的，一方因为妥协达成的协议，显失公平。加上双方并没有离婚，协议也就失去效力。

有效的离婚协议书篇三

你好，对于您的疑问房产借条怎么写才有效的解答是这样的：

出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借款给乙方，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风险，约束双方共同遵守诚信，现甲、乙双方一起协商同意，并签订以下借款协议。

一、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

甲方一次性借款现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元)给乙方，借款期限为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借款期限内不计利息。一年期满，乙方应一次性将借款归还甲方。

二、其它事项：

为了该协议更充分的具有法律效力，乙方自愿把坐落在门面住房抵押为甲方，由乙方负责办理好抵押登记手续。房产证号为：_____，坐落在，共层，建筑面积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_____，坐落于号，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甲乙双方借款协议，通过公证处公证。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内，没有归还甲方元整，乙方自愿将坐落在由甲方拍卖，如拍卖，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如未购买，所得拍卖款由甲方优先受偿，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不按期还款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此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有一份，双方在公证处公证下签字生效，具有绝对法律效力。

附借条

借条

今借到人民币_____万元整，期限一年，是实。本借据连同协议一起生效。

借款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有效的离婚协议书篇四

离婚协议书

蒋留新与苗林琳200*年2月**日登记结婚，200*年5月2*日生育儿子苗礼军。由于蒋留新与苗林琳婚前相互了解不够，日后吵架成了家常便饭，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下去。为此，双方经过反复协商，一致认为继续共同生活对双方无益，现就解除婚姻关系和儿子抚养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蒋留新与苗林琳一致同意解除婚姻关系，自愿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三、双方一致认为，蒋留新与苗林琳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也没有共同债务和债权，现有住房的所有权属于蒋留新父母。现有电视机归苗林琳所有，洗衣机、冰箱等都归蒋留新所有。个人衣物和生活用品，分别归各自所有。属于苗林琳个人及儿子的衣物被褥等由苗林琳清理带走，蒋留新自愿给予协助。

四、蒋留新与苗林琳一致认为，本协议每一个条款都是双方深思熟虑的真实意愿。订立本协议是个严肃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经双方签字即产生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反悔。离婚则须到离婚登记部门办妥有关手续后生效。

立协议人：

蒋（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苗（签字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有效的离婚协议书篇五

法律上不存在所谓的“假离婚”。离婚是夫妻双方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只要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行政或诉讼程序，离婚协议便具备法律效力。法律对当事人因为各种目的约定的暂时离婚、等达到目的后再复婚的“假离婚”不予认可。现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婚姻自由、尊重当事人人身自由及隐私，在行政程序上已经取消对虚假离婚的处罚，婚姻登记机关也不再对虚假离婚登记行使撤销权。也就是说，一旦离婚协议生效，那么离婚便成事实，即便你再怎么说自己并不是真想离婚也于事无补。在婚姻关系上，所有的后果都由你自己承担，法律不提供这方面的救济。

至于重新分割夫妻财产的问题，法律规定在协议离婚一年之内，如果当事人对财产分割表示后悔，可以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是，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之后，如果没有发现财产分割存在欺诈、胁迫、损害他人利益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重新分割财产的请求。

具体到你的情况，离婚的事实已经无法改变，你只能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新分割财产。此事立案是没有问题的，但你

要有充足的证据(比如相关录音、邮件等物证、人证等)证明,在签订这份离婚协议时,确实存在受欺诈或胁迫的情形,否则,法院不会更改原先的财产分割。你前夫答应复婚又没有复婚,只是情感上的变卦,在法律上不属于欺诈范围。

佟冬、梅香(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于2019年登记结婚。2019年2月,两人商议购房,由于佟冬婚前已购买了一套商品房,若购买家庭二套房需缴纳总房款60%的首付款。为达到“购买首套房只需缴纳30%首付款”的目的,佟冬提议先离婚,等房贷手续办理后再复婚,梅香表示同意。

2019年5月,他们的女儿出生了。为了尽快购房,佟冬和仍在坐月子的梅香签订了“离婚协议”,其中第一条约定女儿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生活费500元直到女儿能独立生活,教育费、医疗费双方各承担一半。随后,两人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领取了离婚证,但还住在一起。

这之后,佟冬、梅香缴纳了17万余元首付款,其中佟冬出资9万余元,梅香出资8万元,付款人为梅香。离婚后,佟冬和梅香因家庭琐事发生吵闹。争吵中,佟冬拿梅香的身份证办理了退房手续,梅香得知佟冬退房后,又独自购买了退掉的商品房。

今年1月11日,佟冬和梅香又发生争吵。经佟冬父亲执笔,佟冬和梅香签下“好结好散、互不干扰”的承诺书。次日,梅香带着女儿搬离佟冬婚前购买的房屋。

为了要回女儿,佟冬于今年3月向樊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离婚协议”第一条关于子女抚养约定的内容无效,并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由梅香每月支付抚养费700元,而梅香以要求复婚为由拒绝佟冬的请求。

樊城法院审理认为,佟冬、梅香在离婚时自愿达成的“离婚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在履行该协议

时对子女抚养发生争议的，属抚养子女纠纷。佟冬和梅香为了达到购买家庭二套房预交30%首付款的目的协议离婚，并未对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实际损害，佟冬诉称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佟冬和梅香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双方达成的离婚协议经过国家行政机关的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并已产生法律效力，佟冬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签订协议时受到胁迫或欺诈，其内容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因此，双方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离婚协议内容有效，双方对子女抚养内容的约定也当然有效，故佟冬要求确认关于子女抚养约定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昨日，主审法官表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梅香作为与佟冬共同生活的一方，其身体健康，收入稳定，也没有对女儿有虐待、遗弃及其他对女儿生活和身心健康不利的事实，不符合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条件。孩子尚小，从生长发育方面考虑，原则上应跟随母亲生活，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